附件3

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受理通知书

（请妥善保管本通知书，遗失不补）

 同学：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您提供的学费补偿申请材料己经审核通过（登记编号： ）,请于3年服务期满后的首年4至6月，携带以下材料来我中心办理补偿资金拨付手续：

1. 本通知书原件；
2.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3. 就业单位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（附件3）；
4. 基层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复印件；
5. 本人工资银行账户发放记录（原件）；
6. 本人工商银行借记卡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，用于接受学费补偿资金）；
7. 就业单位变动的还需提交就业变动审批表。

以上材料无效或不完整的，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。服务期未满36个月就中止在基 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的，一律终止学费补偿资格。就业单位变动后仍属学费补偿范围的，则应于变动后3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变动申请审批表》。

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【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经办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】